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135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皖教政法〔2021〕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校法治工作，推动我校法治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领导责任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委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定期研究依法治校重要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法治工作开展。

（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学校党委全委会或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落实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制度，报告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把法治工作作为对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条件，把依法治理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健全工作机构，强化法治力量

（一）完善法治工作机构建设

统筹推进学校法治建设，明确党政办公室为具体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党政办下设政策法规科室，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并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原则上要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具备履职尽责的能力。

（二）全面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发挥法学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为学校法治建设、涉法事务、司法诉讼处理提供专业法治咨询和服务。要切实保障校内专家、聘用律师等法律顾问的工作条件。

（三）推进法治工作责任落实

积极推进法治工作向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延

伸，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推动法治工作力量全覆盖，把依法治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学校法治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开展法治工作培训，努力形成一支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素质过硬的学校法治工作队伍。

三、聚焦重点工作，推进依法治校

（一）切实加强法治教育

制定普法规划，建立干部、教师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师学习培训的必学内容；列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及时跟进法治建设最新部署要求；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有关议题前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引导领导干部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师生员工依法办事的意识，提升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改革。把宪法法律教育寓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法律精神，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实现德治与法治相互补充。

（二）完善规章制度体系

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安徽农业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积极主动运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学校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校内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

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和具体办法。完善规章制度废改立程序，加强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每年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大力加强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全面准确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权责清单。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全面落实学校重大决策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法治工作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记录。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构建和完善学院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为重点的规章制度体系，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

（四）加强师生权益保护

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

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教职员工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程序。完善学生招生就业、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制度，公开流程结果，自觉接受学生监督。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设立师生申诉处理机构，完善师生处分申诉制度，畅通反映渠道，保障师生申诉和辩护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推进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五）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好《安徽农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完善学校合同审查机制，按年度统计学校各类合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全面加强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建设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及时有效应对涉及学校的

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宪法卫士”等系列活动。支持法治相关学生社团建设，持续开展学生普法志愿活动，大力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原则和知识，引导学生不断巩固和提升法律意识。办好安徽农业大学法治教育专题网站，不断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不断营造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安徽农业大学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要求，开展自测自评，查漏补缺，制定任务清单，以评促建，将依法治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学校法治工作水平，稳步推进法治工作不断深化，为建设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附件：安徽农业大学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